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時 10 時整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教務長坤崇

出席者:謝學務長青龍、鄒處長川雄、洪院長嘉聲、呂院長凱文(許依宸代)、鍾院長志明、吳院長光閔、魏院長光莒、明主任立國、李主任俊宏、黃館長素霞、金主任家豪、陳主任寶媛、賴主任丞坡、陳主任貞吟、黃主任國忠、楊主任政郎、黃所長國清(許依宸代)、尤主任惠貞、蔡主任昌雄(謝竺君代)、鄭主任幸雅、歐主任慧敏、郭主任玉德、蘇主任峰山、馬主任祥祐、蔡主任鴻濱、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黃主任冠雄、陳所長秋媛(謝宜蓉代)、葉主任月嬌(謝宜蓉代)、謝主任碧娥(陳沛晴代)、郭主任建慧、盧主任俊宏、周主任純一、許主任伯陽(鄭伊吟代)、陳主任昇鴻、丁維澤同學

列 席 者:劉組長瓊美、翁組長國峰、張組長介耀、邱組長正祥、李芝瑩 執祕、廖敏秀小姐、賴英娟小姐、洪藝菁小姐、周瑩怡小姐、黄 玉玲小姐、王景怡小姐、吳玉嬋小姐、邱俐婷小姐、蘇明結先生

請 假 者:簡處長明忠、周平處長、王葦霖同學、袁國展同學、劉馥遠同學

紀錄:翁國峰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一起爲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而努力,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負責者	辦	理作	青形	<i>'</i> ;	
編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辦			
號		1/21×			理		說	明
				戍	中	理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 學位辦法」	102.12.15	黄玉玲	0			公告周知	0
2.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03.08.01	黄玉玲		0		已於1月2報教育部育部回函征即公告周知 用103學年	,俟教 後,隨 和(適

1 1	配合 103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模組、課程分流 修訂畢業學分數,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	103.08.01	黄玉玲		0	已於1月24日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回函後,隨即公告周知(適用103學年度)。
4	依 102 年 11 月海外聯招會決議,訂定招收國 外及香港、澳門地區的中五學生應補修之畢 業學分數,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		黄玉玲		©	已於1月24日陳報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俟教育部回函後,隨即公告周知(適用103學年度)。
5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	103.02.10	黄玉玲	0		已於12月6日公 告於教務處網頁
16	新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草 案)」	102.12.15	翁國峰	0		已於12月6日公 告於教務處網頁
7	新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102.12.15	翁國峰	0		已於12月6日公 告於教務處網頁
8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辦法」	103.08.01	黄玉玲		0	已於1月24日陳 報教育部,俟教 育部回函後,隨 即公告周知(適 用 103 學年度)。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5 月 6 日發函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應屆畢業班之授課教師,畢業考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5 日,授課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期限如表 1:

<i>-</i>	42/4 1/42/4 === 11/4 === 1/4 / 4/2 / 4/2 / 4/2 /		
學制	學制 登錄成績期限		
學士班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3 日(週二)下午 5 點止。		
碩、博士班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週四)下午 5 點止。		

表 1 授課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期限

請轉知任課教師避免有<u>成績未給</u>之情形。倘學生因特殊狀況需另行補考者,請 註明該生狀況於書面計分表上並擲交教務處存參。鑑於以往常因老師未及時登 錄學期成績致影響同學申請獎學金等事宜,而引發不必要的爭議,爲確保學生 權益(如申請獎學金、教育補助金、轉學報到等),敬請各位授課教師務必準 時登錄成績。如教務系統已關閉,請以紙本繳交學期成績至本處另行登錄。

- (二)5月19日至5月23日受理大學部轉系申請。
- (三)配合推動 103 學年度註冊 e 化作業,資訊室程式撰寫完成,已請各相關單位上線測試,未來希望透過 e 化以簡化新生報到及註冊的程序與作業。
- (四)4月26日辦理「103學年個人申請新生-台中場親師座談會」台中場次。
- (五)102學年第2學期課程棄選時間為5月19日至5月23日,已公告各開課單位、授課 教師及本處網頁最新消息。課程棄選改以網路棄選,請欲申辦之同學至本校 網頁校務行政系統逕行申請,並務必下載列印「棄選課程申請表」,經授課教 師知會簽章後,將申請表送至課務組登錄繳交作業費(依規定棄選以一科爲

限,每一科50元。),始完成棄選申請。

- (六)102學年度暑修申請開課事宜,已公告各開課單位及本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如下:
 - 1.依據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及102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 2.暑修申請時間:應屆畢業生-103年6月3日至6月6日;在校生-103年7月 2日至7月4日。
- (七)教育部來函爲瞭解各校辦理各類就業學程或就業課程以降低學用落差之相關策略,有關 101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就業學程」及「就業相關課程」之開設情形,已於 5 月 6 日 e-mail 回覆教育部。
-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已於 5 月 1 日上傳至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
- (九)103 學年新制課程學程專區網頁架構已建置完成,內容包含校級及系級學程說 明手冊、相關會議及法規辦法等。
- (十)5 月 12 日與資訊室曾清義組長討論 103 學年新制課程,課程學程化之後,系統如何審查畢業資格及套印畢業證書等事宜。
- (十一)5 月 13 日召開「103 學年通識課程討論會議」,會議中針對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應用核心領域」課程規劃決議如下:
 - 1.循序漸進達成應用核心領域之目標,掌握「類群」概念,近兩年內賦予各院、 系較多開課權。
 - 2.應用核心領域三類之課程目標,以掌握共通核心之兩至三項目標爲原則。
 - 3.應用核心領域三類之核心能力權重,以彰顯特色之權重爲主,如身心調適類 之身康寧權重不應低於 40%。
 - 4.應用核心領域三類課程不應限定修課對象,近兩年內不限制每學期課程數。
 - 5.應用核心領域三類課程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開課,五月底前可先送新開課程申請表,課程名稱得相同,得微調原有課程大綱。八月底得再調整課程大綱。
- (十二)配合 7 月 12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啓航輔導說明會,本組於 5 月 8 日 e-mail 各相關單位,並通知各學系配合於 5 月 16 日前擲交新生手冊所需資料。
- (十三)5 月 21 日召開新生啓航輔導說明會議,依據會議決議修訂邀請函及活動程序表,並於 5 月 22 日寄予新生。
- (十四)5月23日參加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網路填報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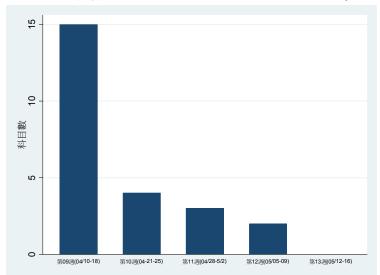
二、試務組

- (一)有關 103 學年度同時辦理身心障礙單獨招收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量身心障礙未收任何報名費用且招生人數偏少,收支平衡的概念,已建請招生系(所)推派相同之口試委員,故身心障礙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報時領取一次口試費用。
- (二)有關提報 104 學年度原住民外加名額,本處與就學處於 4/22 日協調後,依據 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爲 4 名,各系提供 1 名爲準,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原住民報名人數共計 89 名,以各學系的名額分別微調,其結果 104 外加名額,繁星推薦 23 名、個人申請 72 名,共計 95 名。
- (三)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協助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備文檢送「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初審意見」。
- (四)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分送 103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民族音樂學系國 樂組及單獨招收身心障學生招生考試命題、審查、口試委員名單。系所反映校長 圈選審查和口試委員其中一名不同,故在業務執行上有些困難,本組分析爲其中

一名口試委員無法核報審查費用之差別,故來電反應者,則回覆請所長協調,另 系所建議於下次考試之欄位合併推薦委員名單。

三、編輯出版組

- (一)協助 2014 新生暑期營報名事宜,截至 5 月 26 日上午 12 點爲止,目前各班報名 人數(扣除未錄取本校學生 19 人)如下:
 - ■正念療育潛能開發班:67人、■中文寫作課程班:69人、■英語尖兵暑期營:144人。總報名人數:163人。
- (二)教室巡堂結果如下:教師無故未上課情形,有明顯改善。由巡堂第9週(4/15-18)15 門課,降至目前第13週(5/12-16)0門課,如下圖。(註:巡堂紀錄公佈各系所後1週內,凡有合理說明之課程,即給予註銷紀錄。)



- (三)與教學發展組合作,於5月15日公告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共5,939人次填寫。
- (四)與學生學習組合作,於5月13日公告各系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預警 名單。截至5月12日止,預警人數達317人。並請授課教師,即日起進行補救 教學輔導,及上網登錄,以作爲輔導佐證資料。
- (五)5月19日召開2014年暑期活動營第1次協調會議,由慧開副校長主持。
- (六)5月份至今,已登錄學生申請終身學習時數17件。

教卓計畫有關事宜

- (一)中長程計畫 A21 全面推動學用合一的跨領域就業學程及 A51 增進學生實務力與 就業力計畫之執行。
- (二)4 月 11 日,提醒各院系所線上更新各院系所的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系統並於 4 月 28 日關閉,並請各單位更新後繳交資料回教務處。
- (三)4 月 1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3 學年度時序表及提出 實施第三學期計畫。
- (四)4月14-18日已完成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隔三周重測。
- (五)4 月 21 日舉辦課程發展實作工作坊,請各系所依據「系級」說明手冊範本撰寫 各系課程說明手冊。
- (六)教卓 D 類計畫審查意見回覆-數據檢核及資料確認。
- (七)預計 4 月 26 日協助新生親師座談會-台中場。
- (八)預計5月6日進行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隔六周重測。
- (九)協助教務處庶務工作。

四、進修及推廣中心

- (一)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本校辦理 102 年度第 3 梯次喪禮服務乙級技能術科檢定,由 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共辦理完成 75 場檢測工作,669 人次報檢,已報技能檢定中心(技檢字第 1030005236 號)核備完成,近日經費結算待完成後申報。
- (二)1022 學期(非)學分班開課狀況及場地有向教育部申請核備。
 - 1.102學年度第2期目前合計7學系15班及校內隨班選讀共計212人次學員參與報名 上課。
 - 2.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彰化縣和美國小、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屏東縣內埔國小。申報中:清水建國國小、嘉義縣朴子大同國小。
- (三)教育部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案,進修及推廣中心訂於 103.05.31 前提出。
- (四)與佛光山體系合作辦理之相關活動生死謎藏 2014 年「生命關懷學程」生死學研習課程-台北道場 103 年 5/24、6/08、6/15、6/29 研習時數共 24 小時,地點佛光山台北道場。

肆、主席裁示:

- 一、感謝全校教師配合,上學期本校上網登錄成績狀況已全數登錄。然爲掌握時效, 請授課教師確實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逾期一週以上者彙整名單送所屬學院院 長,兩週以上者送教務長,三週以上者送校長參酌。
- 二、在全體教職員努力下,本校獲得第三期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指標均顯示本校進步非常顯著,教師無故上課情形由第9週的15門降到第13週0門。為求百尺竿頭,將更落實教學正常化與卓越化。第16-18週尤其應予落實,教務處將加強巡堂作業,請調動課程教師務必事前彙整必要文件(如全部修課同學簽名)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彙整名單送給相關單位參酌。
- 三、感謝大家的協助與支持,我們將全力爭取第三期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以及 106 年起的第四期教學卓越計畫。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訂「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目前教育部有關第三學期之規範尚在研議規劃中,故依教育部92年9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20120896號函釋略以,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規定:『1學年分爲2學期,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爲1學期。』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爲1學年2學期,寒假及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爲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大學院校暑假期間課程,多提供雙主修學位、修習輔系或補修習學分。
- 二、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未修訂前,本校相關法規無所依循,故暫時無法將本校相關法規一併進行修正,例如:暑修(第三學期)學分費無法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台銀)或申請各式減免(低收、身障...等),第三學期之成績無法申請各式獎助學金(政府、企業、基金會、工會、農會...等),利用第三學期修課是否得縮短修業年限...等。
- 三、教育部未完成立法前,本校將第三學期定位爲「提供多元課程讓學生進行彈性的多元學習」,待教育部立法通過,再全面進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

決 議:

- 一、修訂通過「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並自103學年度開始試辦。
- 二、教育部未完成立法前,本校將第三學期定位爲「提供多元課程讓學生進行彈性的多元學習」,待教育部立法通過,再全面進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

提案二: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將藉由第三學期的推動以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提高學習品質,以符合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之目標。
- 二、修訂條文如下表:

	دا -	2011水入2011亿、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u>.</u>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增訂第三學期
		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	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	學生選課學分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	數上限。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	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	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	
		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	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	
		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	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	
		於 25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	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因	
		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	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	
		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	
		學分。	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	
		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	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	
		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	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	
		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	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	
		分。	分。	
		第三學期學生選課學分上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	
		限以8學分為原則。	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	分及體育學分。	
		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	
		分及體育學分。	均應達85分(含)以上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	或班上排名前 20 %者或	
		均應達85分(含)以上	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	
		或班上排名前 20 %者或	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		
		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決 議:

- 一、同意增列第三條之「第三學期學生選課學分上限以8學分爲原則」。
- 二、修改第十條爲「學生辦理補選.....。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 及依規定修習應修學分數者,應輔導仍未改善,得令退學。」修訂條文如下 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	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	
	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	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	
	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	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	
	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	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	
	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	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	
	課及依規定修習應修學	課,得令退學。	
	分數者,應輔導仍未改		
	<u>善</u> ,得令退學。		

提案三:新訂本校「南華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爲因應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培育跨領域人才,

特訂定「南華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針對本校未註冊及休學屆滿未復學,予以退學人數過多問題,提出討論尋找

改善對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各校辦理情形參考,如下表:

學校名稱/聯絡人		各校辦理情形
	1.	開學前,由會計室發簡訊通知學生繳費。
佛光大學	2.	開學後,請系上進行電話關懷,勸導就學。
註冊暨課務組:郭先生	3.	持續關懷至資料報部前,若仍無就學意願,則
		發退學通知。
	1.	開學前,由會計室發簡訊通知學生繳費。
大葉大學	2.	開學後,請系上進行電話關懷,勸導就學並塡
註冊組:鄭小姐		寫 輔導記錄單 。
	3.	無就學意願,則發退學通知。
	1.	開學前,行政單位寄紙本通知函,並請系上進
亞洲大學		行電話關懷。
註冊暨課務組:黃小姐	2.	開學後,請系上進行電話關懷,勸導就學。
	3.	無就學意願,則發退學通知。
	1.	開學前,針對休學屆滿應復學同學,教務處發
		簡訊通知學生,並請系上關懷學生;會計室發
		簡訊通知繳費。
本校目前作法	2.	開學後,會計室仍持續發簡訊通知繳費。
	3.	發退學函前,知會系上通知學生。
	4.	持續關懷至資料報部前,無就學意願,則發退
		學通知。

決 議:本校調整作法如下:

- 一、開學前,針對休學屆滿應復學同學,教務處發簡訊通知學生,並請系上關懷學生,會計室發簡訊通知繳費。
- 二、開學後,請系上進行電話關懷,勸導就學。會計室仍持續發簡訊通知繳費。
- 三、發退學函前,知會系上通知學生。
- 四、持續關懷至資料報部前,無就學意願,則發退學通知。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說 明:修訂條文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	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	配合教師工作
	每學期籌組五至九名資	每學年籌組五至九名資	坊,以1學期爲
	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	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	週期。
	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	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	
	請校長核定之。	請校長核定之。	
七	已取得教學能力認證之	已取得教學能力認證之	依102年12月9
	教師, <u>得於認證效期內之</u>	教師,得於認證效期內擇	日教師教學認
	每學年度提報教師評鑑	任一學年度提報教師評	證審查小組委
	加分。	鑑加分。	員所提建議修
			訂。

决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 明:1.本案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2.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 3.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新訂「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 明:1.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2.為提昇學生中文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 3. 實施辦法如附件 4。

决 議:照案通過,然應加強各項課程、行政配套措施。

提案八:有關102學年度第2學期「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採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 明:1、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2、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3、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如附件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新訂「教發中心專業教室管理辦法」(如附件 6),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原訂定「南華大學微縮教學教室使用管理辦法」時,教發中心是教務處的二級單位,而且教發中心專業教室應包含「微縮教學教室」與「TA聯合諮詢中心」。
- 二、今因應系所評鑑需要,新訂「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業教室借用管理 辦法」,以取代原「微縮教學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決 議:

- 一、昭案涌渦。
- 二、請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比照此管理辦法,研訂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說 明:配合新訂的「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一併訂定教 學發展中心器材借用管理辦法。使教學發展中心所保管之教學儀器、設備、 器材得以有效管理及公平分配,以利教師教學授課、製作多媒體教材及各 單位活動辦理之提供。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比照此管理辦法,研訂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設備器材借用與管理辦法。

提案十一:廢除「南華大學公職學分學程」(如附件 8),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公職學分學程,原先由政策所籌組,103 學年度起該系所更名,系所課程已 學程化,其中,本學分學程性質與實務型-公共事務學程重複性高,因此提 請廢除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廢除「兩岸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如附件 9),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依據 103 學年開課時序表(課程架構),專業必修之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已納 入「兩岸電子商務整合學程」,與本學分學程重複性高,因此提請廢除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

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以提高學習品質,特依據部領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大學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暑期開班授課:
 - (一) 開課單位因課程配當,須於暑期開課者。
 - (二) 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
 - (三)配合海外移地教學開課者。
 - (四)配合實習課程開課者。
- 三、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 經公佈之科目以選修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
- 四、本校第三學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足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 五、學生第三學期選課,每學年度暑假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所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 衝突。第三學期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第三學期報名表』,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 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 期概不予受理。
- 六、學生第三學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 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 退選外,概不退費。
- 七、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均可申請參加第三學期課程;他 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 八、各項第三學期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
- 九、開課師資以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開課上限為4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 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十、學生第三學期修課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 者,不得補考。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103年5月2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培育跨領域人才,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南華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 組合,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師資、課程及資源,共同或單獨設 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相關系所須先組成跨院、系、所籌備委員會, 就課程規劃、開課負擔、資源分配、教師授課時數、研究生指導、學生輔導 等事項議定,由主辦單位提具計畫書、學程設置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 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之系、所及院 務會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方可公告實施。
- 第五條 前條所稱計畫書、學程設置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位學程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 二、設置宗旨(含發展方向與重點、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 三、授予學位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 四、主辦單位與隸屬學院。
 - 五、參與教學單位。
 - 六、課程規劃(含科目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開 課單位、畢業條件)。
 - 七、授課師資(含師資現況、擬聘師資規劃、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等相關 事宜)。
 - 八、經費來源與運用(包括薪資補助相關事宜)。
 - 九、所需資源之安排(含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規劃等)。
 - 十、行政管理(含行政編制、導師安排學生輔導等)。
 - 十一、對外招生方式及內容(含招生對象、人數甄試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 日期、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
 - 十二、對內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三、其他特殊規定事項。如與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時,另須載明 下列事項:
 - (一)校外共同辦理單位。
 - (二)共同辦理學位學程之理由。
 - (三)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及運作方式。
- 第六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總量內規劃,並符合教育部有關學位學程招生 名額之相關規定。

- 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與名額。
- 第七條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教單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情形特殊 者,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單位。
- 第八條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 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 向校長推薦相關系所主管, 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主辦單位定 期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設置後,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 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方得轉入,轉入資格審查標準,由主 辦單位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三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主辦單位應於終止一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3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二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 (2)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
- 三、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四、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五、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測」。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申請表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年月日
免修課程	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符合免修規定之標準 (請勾選並附相關證件正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本-驗後發還)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
審核結果	□准予免修學分 □不准予免修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年月日

填表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處理流程:①申請者依規定填妥本表 ②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③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審核 結果。
- 三、申請日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
- 四、「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五、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測」。

附件4

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103年4月24日 本校102學年度二學期第六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中文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 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進修學士班學生與研究所學生之外,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中文能力檢測,方具備畢業資格。未通過者,需修習至少2學分的補救教學課程。
- 第三條 中文能力檢測於每學年下學期進行。
-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於檢測實施3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會同資源教室,以個案適性評量方法檢測。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由華語中心另訂辦法處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填表說明:

-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壹、 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u> </u>	WT 经开关 11 (7) O B 相 明 4	
1.	課程名稱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課程英文名稱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請填列本門課
		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俊宏 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沼坳县在中 、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7.	課程學制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二年制 □四年制)
		□專科(□二年制 □四年制) □進修專校
		□進修學院(□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學程(□二年制 □四年制 □碩士班)
		□學分學程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教育部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2 學分
14.	每週上課(或面授)時數	學期共面授 9 週, 每週 2 小時 (共 18 小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主播□國內收播□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其他
19.	課程線上平台網址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s://moodle.nhu.edu.tw/

21. 備註 本課程已開設七次,申請人亦曾原 距教學課程。本申請案配合教育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 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部「教育部補助大專村
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	
	通識課程」計畫,以非
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為使學生了解環境倫理思想對環境的影響	警,建立整體生態的世
界觀和價值,進而創造出對環境關懷的方	· 汶續發展行為。並啟發
以下六項環保意識:	
● 覺知環保與永續發展的意涵及重要性	
● 瞭解各種環境議題〈全球暖化、臭氧》	司、生物滅絕、酸雨等
的內涵與影響	
● 瞭解人與環境的關係	
● 瞭解永續發展中環境、社會與經濟的	關係
● 關心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議題	
● 參與永續及環保之活動	
二 適合修習對象	
選課學生需自備上網電腦、麥克風、網路	各摄影機或利用本校電
腦教室上網,參與課程運作。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1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	面授
2 全球環境問題概述與對策	面授
3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面授
4 温室氣體與懸浮微粒	遠距教學
5 環境議題角色扮演	面授
6 臭氧與臭氧層、酸雨	遠距教學
7 水圈及水資源(網路同步教學)	遠距教學
8 生物多樣性之意涵	面授
9 改造生態池 PBL1 (期中考)	面授
10 改造生態池 PBL2	面授
11 生態系統與生態平衡	遠距教學
12 自然災害	遠距教學
13 環境衝擊、成果發表 1(網路同步	教學) 遠距教學
14 環境影響與風險評估	遠距教學
15 永續發展的內涵與趨勢	面授
16 二十一世紀議程.永續發展的落實	遠距教學
17 綠色文明與人類的未來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2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9_次,總時數:_18_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2次,總時數:4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線上即時教學互動。
		2. 非同步討論區。
		3. 每週安排固定 office hour。
		4. 提供老師、助教 email。
		課程專用 E-mail: nhu.env@gmail.com,自動回函服務。
		教師 E-mail: jhlin@mail.nhu.edu.tw。
セ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1. 期中考:15%。紙本考試。
		2. 期末考:15%。紙本考試。
		3. 同步教學成果(含面授及網路): 20%。
		4. 非同步教學成果:20%。
		5. 成果發表:3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1. 需依課程安排每週上網閱讀數位教材。
		2. 需依規定參與同步及非同步討論。
		3. 教學平台為南華大學 moodle 系統。
		4. 採用教育部通識課程數位教材: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http://environment.edu.tw)及自編教材。
		5. 選課學生需自備上網電腦、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或利用本校
		電腦教室上網,參與課程運作。

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辦法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教學發展中心(簡稱中心)為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辦理各種教學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特別建置「教學發展中心專業教室」(簡稱本教室);為 便利教室管理及有助各單位善用資源,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專業 教室借用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教室之使用及場地管理由中心負責。使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為精進教學而進行演練者。
 - 二、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舉辦之活動及會議者。
 - 三、校外人士或單位、機關欲使用本教室,均以付費租用為原則。

第三條 本教室之借用規定:

- 一、本校各系所、單位欲借用本教室時,須在使用日前二日 16:00 前向中心 提出借用申請,填寫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件),經中心核可後方 可使用。
- 二、借用單位應在場地使用前,由中心相關負責人員會同借用單位檢查場地使用環境及相關器材之妥善程度。使用當天(前一天)應由借用單位之教師、職員或指定學生至中心領取鑰匙,並由借用單位之教師或職員全程保管。
- 三、借用單位使用本教室時,場地設備如發生故障、損毀,應立即告知中心。 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關閉電源、冷氣、門窗及做好各項善後工作。
- 四、本教室歸還前,由中心相關負責人員會同借用單位檢查,確認教室內之設備一切均未遭破壞及場地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由原借用單位(人)照價賠償。

五、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該學期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教室。

第四條 本教室之校外人士租用規定:

- 一、校外人士或單位、機關租用本教室時,應於租用日前二星期來文申請租用,經校方核可後方得使用本教室並填寫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件)。
- 二、租用單位應在場地使用前,由中心相關負責人員會同租用單位檢查場地 使用環境及必須器材之妥善程度。
- 三、租用單位使用本教室時,場地設備如發生故障、損毀,應立即告知中心。 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關閉電源、冷氣、門窗及做好各項善後工作。
- 四、租用期限屆滿,由中心相關負責人員會同租用單位檢查,確認教室內之設備一切均未遭破壞及場地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由原租用單位(人)照價賠償。

五、本教室之租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教室內之視聽設備由中心負責人員,依實際需要供應,租借用單位不得自 行開啟使用。
- 第六條 本教室內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嚴禁攜帶任何飲食或茶水進入。若為活動需要則須於申請時即告知,並於會後配合清潔與打掃。
- 第七條 租借用人員除經許可外,禁止進入控制室,並嚴禁擅自操作任何視聽設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與管理辦法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教學發展中心(簡稱本中心)所保管之教學儀器、設備、器材得以有效管理及公平分配,以利教師教學授課、製作多媒體教材及各單位活動辦理之提供,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器材之借用須至本中心網頁下載申請書(如附件)詳實填寫,並繳交至本中 心,本中心再依照當時設備借用狀況,作為是否同意借出依據。
- 第三條 器材出借之對象以本校教學相關單位為主要服務對象。若由學生借用,則須 經授課教師授權,依登記先後順序排程借用。
- 第四條 器材之借用申請及歸還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寒暑假期間另依學校上班時間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器材之借用,以當日活動或課堂上使用為原則,最多以2天為限,用畢須立 即歸還,最遲於隔日始上班時間立即歸還,不得再借用。如有特殊需要,提 出申請時必須特別註記,經核可後始得借用。
- 第六條 借用器材須愛惜使用,善加維護;器材若有損毀或遺失須負賠償之責,如有蓄意破壞者,除須負賠償之責外,情節重大者,依破壞公物行為移送相關單位議處。惟正常使用情形下,因故所致損壞者除外。
- 第七條 同一時間內有二位以上教師、教學或行政單位對於相同之器材提出借用申請 時,除依登記先後順序排程為原則外,得請借用者自行協調,本中心依協調 結果做借出登記。
- 第八條 使用者得事先預約欲借用之器材,惟臨時變故不克前往領取器材,請提前(至少)一日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借用取消或改期之申請。
- 第九條 器材借用前,請與教學發展中心管理人員確認器材有無損壞,歸還時亦同。
- 第十條 使用者請遵守各項管理規定,逾期歸還或預約後未執行使用達兩次以上者, 停止一個月借用權。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表

	借用者基本資料		
借用者姓名	所屬單位		
抵押證件 □身分證 □健保 (學生) □學生證 □其他	-		
	設備器材借用資料		
設備器材名稱 數量		配件	
□ 數位相機(Panasonic)	□電池類 □充電器 □	記憶卡 □傳輸線	
□ 數位相機(Canon S90)	□電池顆 □充電器 □	記憶卡 □傳輸線	
□ 數位相機(Canon S95)	□電池顆 □充電器 □	記憶卡 □傳輸線	
□ 錄音筆(VT-50)	□麥克風 □耳機 □電話錄·	音裝置 □傳輸線	
□ 錄音筆(VT-32)	□麥克風 □耳機 □電話錄-	音裝置 □傳輸線	
□ DV 攝影機-硬碟(SONY)	□電源線 □電池	充電器 □遙控器 □USB	傳輸線
□ DV 攝影機-硬碟 (JVC)	□電源線 □電池顆 □	充電器 □遙控器 □USB	傳輸線
□ DV 攝影機-輕便型(JVC)	□電源線 □USB 傳輸線		
□ DV 攝影機-輕便型(SONY)	□電源線 □USB 傳輸線		
□ 攝影機腳架	□雲台		
□ 擴大機 Coach 400	□電源線 □接收器(音箱) □背帯 □便攜袋 □無線麥克風		
□ 雷射無線簡報器	□電池顆		
□ 無線電對講機	□充電器 □夾式單耳耳機		
□ 輪座延長線	(共2個)		
□ 展示板	□大個 □小個		
□活動護欄			
□ 筆記型電腦			
其他			
特殊借用需求 :□ 非教學之公務用途 借用日期:年月_			· _
到期日因遇週休二日、學校放作			
	並 nri		
申請人 已經詳閱「	聲明 「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器材	借用辨法」,了解が願音	尊守所有規範。降同
意依據規定於指定地點、用於指定用於			
及其他違反規定之情事,願意承擔修復	夏、賠償之責任、並接受停權		
借用者簽名 借用借出	借出者簽名	────────────────────────────────────	收 管理單位點收簽名
旧川有奴石	旧山白双石		占吐平但而収效石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前請記得將檔案複製存檔,本組不負相關檔案保存之責。非教職員借用,皆需抵押有效證件。
- 2. 因設備借用頻繁,本組不提供一般電池與充電服務,請於借用後自行準備電池與充電。

附件8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公職學分學程

99 學年度起實施本學分學程所開之課程學分數總計_76_學分;

學生至少應修滿 15 學分,即授予學分學程證明,包括專業選修 15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法學緒論	3	國大系	
	政治學	3	國大系	
	經濟學	3	國大系	
	社會學	3	應用社會學系	
	心理學	3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研究法(一)	3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概論	3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研究法(二)	3	應用社會學系	
	中華民國憲法	2	社科院	
	行政法(行政法概論)	3 (2)	國大系(社科院)	
	民商法	3	國大系	
專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	3	國大系	
· 業選修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3	國大系	
	公共管理	3	國大系	
	公共政策	3	國大系	
	行政學(含公共政策及 管理)	3	國大系	
	移民與外事法規	3	歐洲研究所	
	傳播理論	3	傳播學系	
	媒體英文	2	傳播學系	
	流行病學	2	生物科技學系	
	企業管理(企業概論)	3	管理學院(企管系)	
	經濟學 (1)	3	管理學院 (休閒系)	
	進階英文(一)A班	2	語文教學中心	
	進階英文(一)B班	2	語文教學中心	
	進階英文(二)A班	2	語文教學中心	
	進階英文(二)B班	2	語文教學中心	
	應用文書賞析與習作	2	通識教學中心	
以上選修課程應至少修習_15_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22

附件9

南華大學<u>102</u>學年度<u>社會科學院暨科技學院</u>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與電子商務管理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 - 兩岸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102 學年度起實施

須至少修習本學分學程所開之課程_15_學分,即授予學分學程證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電商系	顧客關係管理	學分數 3/時數 3	
	物流管理	學分數 3/時數 3	
	金流管理	學分數 3/時數 3	
	電子化企業	學分數 3/時數 3	
	網路行銷管理	學分數 3/時數 3	
國大系	中國大陸政治	學分數 3/時數 3	
	中國大陸經濟	學分數 3/時數 3	
	兩岸經貿關係與實務	學分數 3/時數 3	
	國際財經與貿易	學分數 3/時數 3	
	經濟學	學分數 3/時數 3	

- 1.本學分學程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
- 2.電商系及國大系學生,須至少 9 學分以上爲非原系課程。
- 3.非電商系及國大系之外系學生,須至少選修電商系及國大系課程各 6 學分。